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3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映姿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15

**行政院院會 3 月 4 日通過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
監護處分制度修正草案，確保社會安全並兼顧人權保
障，建構更加完善之社會安全網！**

鑑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 19 條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情形，若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施以監護，現行刑法規定監護期間均為 5 年以下，未能因應個案具體情節而有所不足，爰提出刑法第 87 條、第 98 條修正草案，明定延長監護處分期間、每次延長期間為 3 年以下，無次數限制，並採法官保留及定期評估原則。

又配合刑法修正，本次亦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，草案採「分級分流」、「多元處遇」、「流動迴轉」、「定期評估」及「轉銜機制」。亦即，視受處分人情況予以不同處遇，除監護處分執行之初，依受處分人之狀況予以分級分流外，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，得依具體情形而變更執行方式，如對於狀況好轉之受處分人，原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者可轉至地區醫療機構繼續治療，或交由家屬、調整為門診

治療；又如對於狀況惡化之受處分人，得由門診治療，改收治於精神醫療機構或司法精神醫院，據以妥適執行等。另對受處分人予以定期評估，亦即，執行監護處分之處遇方式、延長或免其監護處分時，均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，並得徵詢醫師等專業人員之意見。而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，則設轉銜制度，檢察機關將召開轉銜會議，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、警政、社會福利、教育、勞動主管機關，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處分人就醫、就業、就學、就養、心理治療、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，以無縫接軌。

本次修法草案，經過行政院縝密的討論及審查，於今日院會通過，代表政府建構更完善社會安全網之決心，俟將來立法通過後，將能無縫落實社會安全之維護及兼顧人權保障，貫徹我國身為法治國之憲法基本原則之要求，也使監護制度與時俱進，再創新猷！